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98號

原告 石宏裕即凱旋地政士事務所

宏凱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意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

廖乃慶律師

被告 郭錦文

郭士展

周郭芒

陳郭修

郭芳嬌

法定代理人 王思敏

被告 陳振文

陳振祥

陳淑貞

郭俊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各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廖珍綾

03 附表
04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訴訟標的金額 (新臺幣)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(新臺幣)	備註
1	石宏裕即凱旋地政士事務所	1,829,021 元、322,768 元、2,904,915 元 (即 $968,305 \text{ 元} \times 3 = 2,904,915 \text{ 元}$)	5,056,704 元	60,702 元	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、3項
2	宏凱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1,647,303 元 (即 $549,101 \text{ 元} \times 3 = 1,647,303 \text{ 元}$)、322,768 元	1,970,071 元	24,666 元	原告訴之聲明第4、5項